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的H股數目 : 710,134,912 股H股
包括 645,577,193 股新H股
及 64,557,719 股銷售H股
(受超額配售選擇權所規限)

配售價 : 每股H股 0.48 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8157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概要

- 配售的742,498,000股H股（包括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710,134,912股H股及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份行使（「部份超額配售」）而配售的32,363,088股H股）獲約3.66倍認購，並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407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全部承配人是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 緊隨配售及部份超額配售後但於全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5.9%的水平。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增至其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8%（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本公司與賣方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選擇權，並可由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有關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多達96,836,579股額外新H股，及要求賣方出售多達9,683,658股額外銷售H股，以上均按配售價進行，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約15%。如除部份超額配售選擇權（包括29,420,989股新H股及2,942,099股銷售H股）外，進一步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表公佈。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僅與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各自訂立優先配售安排，據此策略配售協議，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分別與本公司協定，分別認購或購買48,000,000股及32,000,000股配售股份。
- H股預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

策略配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僅與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各自訂立優先配售安排，據此策略配售協議，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分別與本公司協定，透過京華山一國際根據配售以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分別認購或購買48,000,000股及32,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及部份超額配售（假設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67%及1.12%。

北京控股及 Pacific Millennium 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並分別同意向京華山一國際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他們任何於上述配售股份的任何權益。

配售踴躍程度

742,498,000股H股(包括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710,134,912股H股及因部份超額配售而發行的32,363,088股H股)獲約3.66倍認購，並已有條件地悉數發行或轉讓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407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並無任何配售股份配發給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集團人士。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742,498,000股H股將由407名承配人持有。下表載列742,498,000股H股的分佈：

	持有配售股份總數	緊隨配售完成及部份 超額配售後(假設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H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及部份 超額配售後(假設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首名最大承配人 (北京控股)	48,000,000	6.46	1.67
首5名最大承配人	201,084,000	27.08	7.01
首10名最大承配人	337,418,000	45.44	11.77
首25名最大承配人	543,962,000	73.26	18.97

承配人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水平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 – 24,000	36
24,001 – 54,000	64
54,001 – 102,000	56
102,001 – 204,000	44
204,001 – 402,000	53
402,001 – 804,000	41
804,001 – 1,602,000	44
1,602,001 – 3,204,000	28
3,204,001 – 5,004,000	8
5,004,001 – 10,020,000	10
10,020,001 – 20,160,000	15
20,160,001 – 40,332,000	7
40,332,001 或以上	1
合共	<u>407</u>

H股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上。謹請投資者注意，配售股份集中於若干股東手上持有或會影響配售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配售股份時務加倍須審慎。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保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註冊股本的水平。緊隨配售及部份超額配售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5.9%。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增至其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8%（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配售股份所發出之股票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承配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並將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招股章程「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條款及條件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本公司與賣方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選擇權，並可由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有關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多達96,836,579股額外新H股，及要求賣方出售多達9,683,658股額外銷售H股，以上均按配售價進行，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約15%。如除部份超額配售選擇權(包括29,420,989股新H股及2,942,099股銷售H股)外，進一步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表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香港，二零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最少七日。